

证券代码：837931

证券简称：大飞龙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通过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，我们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进行了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，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自有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

下，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钧 王楚端 刘小红

2024年4月26日